##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08

修正案号: 39-4741

一. 标题: 检查并向局方报告发动机的使用、维修情况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1997年10月1日之后在法国Provence Aero Maintenance公司进行最近一次大修的TEXTORN LYCOMING和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公司的活塞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1.DGAC No F-2005-023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为了防止由于法国Provence Aero Maintenance公司维修不当而导致使用过程中发动机的损坏,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完成以下工作:
- 2. 彻底检查所有于1997年10月1日之后经过法国Provence Aero Maintenance维修的发动机和零部件,并且如果必要,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性必须由经过批准的维修站来恢复。
- 3. 为确定2中每种情况要求进行检查的时间限制和寿命限制,相关飞行器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向民航总局报告如下信息:
  - (1) JAA Form1的复印件
  - (2) 自上次大修后的飞行小时

- (3) 维修的迹象
- (4)上次大修后特别的维修活动、与正常维修的不同之处、不恰当维修的迹象。
- 4. 法国Provence Aero Maintenance公司的详细地址:

13728 Marignane, France

Route des Cravons, 13130 Berre I'Etang, France

7.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2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2月22日

七. 联系人: 郭雁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091308